

积极协同筑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络

徐世亮

未成年人审判是向阳而生的光荣事业,关乎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关乎国家民族的长远发展。我们将始终秉承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努力推动六大保护协同联动,家庭教育指导走深走实、校园普法浸润人心、社会力量聚力增效、网络治理常态长效、政府保障有效覆盖,为中国特色现代少年司法制度贡献更多智慧。

1984年,新中国第一个“少年犯合议庭”在上海市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由此开启了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先河,创造性地提出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在全国首创了法庭教育、社会调查、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等十余项工作机制。

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到长宁法院调研并强调,要持续做深做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推动司法保护全面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的保护体系。今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也对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提出了专门要求。自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以来,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应当依法履职、积极作为,是新时代对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提出的必然要求。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性

一方面,传统问题依然突出。部分家庭监护严重缺失,父母教育方式不当,导致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恶化;学校法治教育形式化,难以触及学生心灵深处;社区保护网络存在漏洞,对困境儿童的发现和救助机制不够灵敏。另一方面,新型挑战接踵而至。网络空间不良信息缺乏有效分级分类,短视频平台内容失范,未成年人因网络遭受侵害、被诱导实施违法犯罪现象时有发生;新领域的未成年人保护案件日益增多,对司法专业化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权益侵害案件呈现出传统风险与新型隐患并存、个体问题与系统缺陷交织的复杂态势。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绝不能止步于审理好案子,更必须致力于解决好问题。

新时代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求司法保护应当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大量案例表明,问题少年背后往往是问题家庭、问题环境,单纯地惩治治标不治本。因此,司法保护必须实现从“办理一个案件”向“治理一片领域”的扩展,推动司法职能向前端防范延伸、向综合保护拓展。

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防线

我们应当以司法保护为枢纽,通过制度化的协作机制,通过构建“司法+”未成年人融合保护体系,通过司法的专业性、权威性辐射

至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各个保护领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这既是对六大保护体系的深化落实,也是司法职能在现代社会治理中的创新发展。

“司法+”不是简单叠加,而是结构性的深度融合。“司法+”体系要求司法将保护链条向前延伸、向后拓展,实现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的系统化衔接。例如,通过社会调查与家庭保护对接,司法建议与网络保护联动,联席会议与政府保护协同,推动形成机制联动、资源整合、功能互补的系统格局,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提质增效。

“司法+”不是单向输出,而是体系性的双向赋能。这一体系既是司法职能向社会的延伸,通过法官制、司法建议等方式输出司法智慧和法治力量;同时也是社会资源向司法程序的导入——借力社会专业智慧补强审判在特定领域的专业短板。这种双向流动有效提升了法院纠纷解决的专业性和司法公信力,构建了司法与社会支持相辅相成的新场景。

努力实现未成年人权益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保障

第一,深化“司法+家庭”衔接。将司法干预与家庭修复相结合,积极构建“司法+家庭”立体保护网络,从惩治犯罪的“治已病”,前移至修复家庭的“治未病”。一是强化社会调查与判后家庭功能修复。通过指派法官助理担任调查员开展社会调查并引入心理学专家,全面剖析未成年人成长经历与家庭监护状况,为精准量刑、个性化矫治提供依据。判后依托社会调查报告联合司法所、家庭教育机构开展亲职教育、心理疏导与技能培训,促进推动问题家庭功能

修复。二是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长宁法院以全国首创的“为孩子父母学校”为主体,依托“心畅宁”云端平台以及社区法官工作室、未保站等基层触点,构建覆盖全区的家庭教育促进网络。三是推动涉未成年人家事矛盾化解。针对离异家庭子女抚养难题,打造“一三五”工作矩阵:专设探视场所“青柠茶”,组建司法、社会、亲属三支监督队伍,健全审执衔接、在线履行、“家中心”延伸服务等五项机制,全面呵护离异家庭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实现司法保护与家庭治理的深度融合。

第二,拓展“司法+学校”协同。主动将司法资源融入校园治理,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双向机制,推动法治教育从单向灌输向主动参与升级。长宁法院一方面,打造“法治夏令营”“公众开放日”“全英文法治课堂”等品牌项目,邀请中外学生沉浸式体验司法文化,近3000名未成年人在模拟法庭等活动、知识竞赛中深化法治意识。创新设立“菁菁议事厅”,搭建未成年人参与立法的直通车,推动少年金点子写入新修正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现“少年智慧”与“法治实践”有机融合。在最高人民法院“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未成年人普法活动(第六场)中,作为活动承办方之一,以“孩子的建言献策 网络安全听我说”为主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普法活动,在孩子们心中种下了法治的种子。学生主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案例,生动印证了法治知识已转化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实际行动。司法与学校的深度融合,使法律从抽象条文内化为未成年人的行为自觉与价值认同,让法治意识成为陪伴孩子一生的精神底色。

第三,优化“司法+社会”联动。通过积极构建多元共治的“司法+社会”体系,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完善社会支持体系,切实增强未成年人保护的专业性和科学性。一是聚焦社会新兴业态治理。长宁法院针对电竞酒店、点播影院等新兴场所监管盲区及违规招用未成年人等问题,主动发送司法建议十余份,以督促

行业整改落实,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示范效果。二是推动社会基层纠纷及时化解,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三是完善社会支持体系。长宁法院积极引入社会观护员、心理咨询师、家事调解员等专业力量深度参与司法过程,构建起专业支撑、多元协同的社会支持体系。

第四,强化“司法+网络”共治。随着数字化进程加速,网络空间已成为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防治的新场域,长宁法院坚持惩防并举、德教结合,推动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从个案裁判向类案治理转变,针对平台内容审核漏洞精准制发司法建议,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从单一治理向协同治理转变,联合网信、公安、教育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司法协作工作站实现线索互通、联动处置。三是从事后惩治向事前预防转变,通过发布白皮书、警示教育案例、开展网络素养教育,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线,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第五,健全“司法+政府”协作。一是织密正向保护网络。长宁法院联合区政法单位、委办局及街镇,建立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系统整合资源,协同开展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及困境儿童救助等工作。二是筑牢反向预防屏障。长宁法院联合区检察院、公安分局等9部门会签从业禁止制度文件,严把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入口关,以司法刚性筑牢防护墙。三是聚焦困境儿童精准保障,进一步推动构建涵盖生活、教育、医疗的全方位保护体系,全面提升困境儿童保护的精准性、系统性与可持续性,切实保障儿童长远权益。

未成年人审判是向阳而生的光荣事业,关乎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关乎国家民族的长远发展。我们将始终秉承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拓展协作广度、挖掘保护深度、提升服务精度上持续用力,努力推动六大保护协同联动,家庭教育指导走深走实、校园普法浸润人心、社会力量聚力增效、网络治理常态长效、政府保障有效覆盖,为中国特色现代少年司法制度贡献更多智慧。

(作者系上海市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院长)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指引作用,凝聚生态文明共识。

聚焦发展大局,护好绿水青山“金饭碗”。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人民法院责任在肩。要树牢“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司法护航绿色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安化法院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等专项行动,开通涉企绿色通道,加大特色产业司法保护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商会、调解组织协同联动,加大对涉绿色生态纠纷调处力度,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持续做实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降碳减排护绿增长,为绿色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江水悠悠,青山叠翠。我们将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持续深化专业审判、创新修复路径、凝聚共治合力,以最坚定的决心、最有力的举措、最务实的作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让绿色司法理念落地生根,用最严司法守护好绿水青山,为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新画卷贡献司法力量!

(作者单位: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法院)



以法治之力筑牢生态保护屏障

程新建

护生态的首要利器,我们必须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以法治利剑守护绿水青山。要深化跨区域集中管辖,推进破解“分段治理”困局。大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归口审理机制,集中审理涉环境资源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坚持“环境有偿、损害担责”原则,准确适用刑法、民法典、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审执联合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好生态环境。如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法院通过选优配强环境审判力量 and 专业化培训,打造复合型环境审判团队。同时,以环境资源审判专项行动为抓手,围绕非法捕捞、盗伐滥伐林木等突出问题精准开展专项审判,发挥“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创新修复机制,探索生态治理“最优解”。庭审判决并非终点,惩罚只是手段,让生态环境得到修复才是目的。要践行预防性、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探索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替代性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承担方式,做实生态修复,助力受损环境加快“新生”。积极回应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打造“水上法庭”、车载法庭等移动审判阵地,将审判、普法、送达、回访等职能延伸至基层一线,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建强司法保护(修复)基地,融合科研、教育、修复功能,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司法保护模式,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协同共治,唱响生态保护“合奏曲”。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合作,打破“单打独斗”局限,织密生态防护网。深化跨区域协作,落实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建立法律适用统一、修复协同、信息共享机制。如安化法院联合检察院、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合力。对审理中发现的生态环境监管漏洞和风险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促进堵漏建制,推动源头治理。通过巡回审判、“法律六进”活动、法治微视频等方式,结合“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加强以案释

我们要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协调,积极探索专业化审判与协同治理新路径,为绿色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调,要切实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用心用力用情守护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们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协调,积极探索专业化审判与协同治理新路径,为绿色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深耕主责主业,锻造环境审判“硬内核”。审判是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是司法守



图为11月20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华明中心法庭庭长孙兆敏(右二)到当事人家中进行回访。
周紫荆 摄

小小的房间,收拾得干净整洁,一对双胞胎正坐在床上玩玩具,不时传来开心的笑声。11月20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华明中心法庭庭长孙兆敏到当事人李女士家回访时,映入眼帘的是这样温馨的一幕。

“孙法官,外面冷不冷?快坐坐。”李女士热情地招呼。“我就过来看看,你别忙活,最近工作怎么样呀,孩子乖不乖?”孙兆敏和李女士坐在床边拉起了家常。初冬的上午,阳光透过窗户洒进来,温暖满室。李女士笑言,与几个月前的歇斯里里判若两人。

“法官,我真的无法接受孩子被分开。他们快四岁了,从小到大,一起吃饭,一起睡觉,都是我照顾。”“照你这么来说,他们也是我的骨肉,我希望孩子们能感受到父爱,那我也是

可以抚养两个孩子!”“你管过孩子吗?你一个月在家能有几天?”“孩子一人一个最公平!我不同意抚养权都给你!”……今年5月底,在华明中心法庭内,因感情不和而准备离婚的李女士与王先生因一对双胞胎的抚养权再次吵得不可开交。

李女士深信,强行将两个孩子分开抚养,极有可能对他们的心理造成不可逆的负面影响,甚至影响其一生的安全感与人格形成。在孩子的日常照顾、情感支持等方面,她都付出了大量心血,她也有能力为孩子提供一个稳定并充满关爱的成长环境。

王先生对此并不认同。他认为由父母分别抚养一个孩子,既可以合理分担双方在经济和照料方面的压力,也能使两个孩子分别

为双胞胎父母设“AB”岗之后……

本报记者 吴玉萍 本报通讯员 周紫荆

体验到完整的父爱与母爱。在单亲家庭的结构下,这种安排或许能提供相对更全面的情感支持与公平。

李女士情绪激动,声泪俱下地陈述孩子之间不可分割的羁绊;王先生则强调自身的经济能力和抚养意愿。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孙兆敏作为主审法官清楚地意识到,本案的核心远不止于法律上抚养权的归属划分,更关乎如何真正实现未成年人利益的最大化,以及如何在家庭破裂后仍维系应有的责任与关怀。因此她决意跳出传统的审判思维,努力寻找一个既合法理又通人情的最佳解决方案。

两个孩子不是真的无法分开?真实的生活状况到底怎么样?为真正厘清案情,孙兆敏和助理一起展开了细致深入的庭外工作。她多次到家庭走访,实地观察了李女士的居家环境,了解两个孩子平时的互动模式、性格特点与学习状况,进一步确认了他们之间确实存在极强的相互依赖。同时,她也通过电话多次与王先生沟通,耐心倾听他作为父亲的真实顾虑与情感诉求。她了解到,王先生因工作性质,1个假月中有三分之二的时间在北京,剩余时间休假返回天津。

在充分掌握事实的基础上,孙兆敏坚持以未成年人利益优先为核心,采用温和而坚定的

调解策略,引导双方从对立情绪中走出,转向理性协商。她始终围绕“孩子怎样成长更好”这一主旨,进行释法说理、情感疏导。她向两人郑重表示:“婚姻的结合并不等于亲情的终结,父母对子女的责任与关爱不应随着家庭形式的变化而消失。”

最终,孙兆敏提出了一项折中方案:在法律上,双胞胎由父母分别承担抚养责任,但实际上不改变共同生活的模式。具体为每月孩子随母亲生活20天,父亲返回天津的10天则与孩子共同居住,增进亲子互动。同时,王先生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以补偿李女士因主要照料而产生的额外付出。

这一方案既尊重了法律,也照顾了情感与现实,终于打动了原本争执不休的双方。最终,在法官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就孩子的抚养关系归属、探视方式及时间等相关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王先生和李女士均表示,在抚养孩子期间,要共同为营造一个健康、稳定的成长环境。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淬文化之火 锻法治之基

周兴复

我们要将文化建设深度融入审判工作,以文化“软实力”筑牢新时代法院发展“硬支撑”。

习近平文化思想是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也是实现“十五五”时期文化建设规划部署、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根本遵循。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既是法律实施的主体,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将文化建设深度融入审判工作,以文化“软实力”筑牢新时代法院发展“硬支撑”。

以文铸魂,把稳对党忠诚“定盘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强党性,重在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要加强理论武装,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属性是根本属性,对党忠诚是法院干警首要的政治品格。要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充分发挥党内政治文化以文铸魂功能,引导干警持续夯实“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不断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的意识和能力,以实际行动自觉恪守政治规矩。要赓续红色血脉,深入挖掘各地丰富的红色司法资源,打造院史馆、文化长廊等实景课堂,开展“重走红色法治路”等沉浸式教育活动,引导干警在追溯历史中传承信仰之力。要推动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把党支部、党小组建在审判团队上,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行走的党课”,在融合中共促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以文育人,锻造公正司法“生力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厚植爱党、爱社会主义、爱祖国、爱集体、爱岗位的先进典型,用好‘传帮带’机制,实现业务技能与职业精神的薪火相传。健全干部选拔培养使用机制,在岗位调整、职级晋升中优先推选先进典型,并分级分类建立专业化后备人才库,打造敢负责、能尽责、真担当的干部队伍。要精进专业素能,夯实履职根基。多年来,广元法院持续加强学习型法院建设,常态化开展业务竞赛、优秀裁判文书评选,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引导干警在庭审驾驭、文书制作上精益求精。要淬炼清廉作风,永葆纯洁本色。以永远在路上的决心和定力持续抓作风建设,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完善依法履职保护和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警踏实工作、勇于担当。

以文促治,深耕基层治理“责任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发又井然有序。人民法院既是审判机关,更是通过司法实践引领治理新风的重要力量。要厚植“人民至上”理念,践行“如我在诉”。“如我在诉”既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也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为民情怀”宗旨的外化。要真诚善意、将心比心、用心用情做好案件开庭、裁判文书制作、判后答疑、释法说理等重点,进一步促进实质解纷、案结事了。要弘扬“和合”文化,做优调解工作。将“贵和尚中、善解能容、厚德载物、和而不同”的“和合”文化作为定分止争的价值追求,将调解贯穿于审判和执行全过程、各环节,以调促和、以调止争。以广元法院为例,我们整合退休干警、人民调解员等力量,构建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调解人才库,注重总结提炼行之有效的调解工作法,推动调解工作从“凭经验”向“讲方法”深化。要践行“枫桥经验”,激活治理动能。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普遍性或突出问题,深挖根源,找出症结,发布司法建议、白皮书等,充分发挥综合中心的前沿阵地作用,汇聚治理合力,提升就地预防化解纠纷能力水平。

以文润城,绘就服务发展“新图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今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将“着力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部署为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理应在服务城市发展贡献智慧、展现担当。要守护历史文脉,留住城市记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古地名木保护好,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好”等重要指示精神,让司法实践始终与文化的脉动同频共振。以广元法院为例,我们依法审理古树名木、历史文化古迹、传统村落等案件,积极构建文化和文化遗产协同保护机制,守护城市的“根”和“魂”。要保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文旅,擦亮城市名片。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以法治力量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权益。设立巡回审判点,法官服务站,纠纷调处室,广元法院将司法服务全面嵌入旅游场景,打破地域界限,推动形成跨区域文旅司法保护大格局,加强与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共治,构建“纵横协同、闭环服务”全链条司法保障体系。要厚植法治沃土,擦亮城市名片。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以法治力量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权益。设立巡回审判点,法官服务站,纠纷调处室,广元法院将司法服务全面嵌入旅游场景,打破地域界限,推动形成跨区域文旅司法保护大格局,加强与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共治,构建“纵横协同、闭环服务”全链条司法保障体系。要厚植法治沃土,擦亮城市名片。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以法治力量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权益。设立巡回审判点,法官服务站,纠纷调处室,广元法院将司法服务全面嵌入旅游场景,打破地域界限,推动形成跨区域文旅司法保护大格局,加强与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共治,构建“纵横协同、闭环服务”全链条司法保障体系。

“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我们要坚持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高扬信仰之旗,淬炼忠诚之魂,凝聚奋进之力,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开创法院文化建设新局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作者系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